

贵州穆拉若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4月19日，贵州穆拉若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贵州穆拉若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贵阳市白云区大坝（贵州雅德利新材料公司内）。项目占地面积2350m²，利用贵州雅德利新材料公司现有厂房进行建设，租用贵州雅德利新材料公司17个房间作为员工宿舍。项目年家具组装半成品12000张（实际未建），年产润滑剂300t、防水涂料100t、瓷砖背胶50t、腻子粉2000t、瓷砖胶50t、石膏粉1000t、蓝贝胶水800t、墙固地固80t、粉刷石膏800t。主要建设内容为1号厂房（生产家具组装半成品）（未建）、2号厂房（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制造，腻子粉、防水涂料、石膏粉、粉刷石膏等，产品外售）、3号厂房（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产品为固体润滑剂，产品外售）、仓库、办公区、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10月，贵州天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贵州穆拉

若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家具及涂料辅助材料制造等生产线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1 月 2 日，贵阳市生态环境局以筑环表[2020]359 号文对该报告表予以审批。

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1 月建成投入试运行。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7 万元。

4、验收范围

与该建设项目有关的各项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家具生产线部分实际未建。

以上变动对环境产生有利影响。

三、环保设施及措施

1、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麦架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3 号厂房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号厂房、3 号厂房加强通风。

3、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设备减振、隔声。

厂房隔声。

夜间不生产。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日产日清，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集中收集后由厂家回收。

废弃包装物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公司。

涂料桶集中收集继续用于进购原料。

废机油，废活性炭、清洗罐体废物、3号厂房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分类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定期交贵阳市城投环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处置。

5、其他

落实风险防控要求，已编制贵州穆拉若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贵阳市环境突发事件应急中心备案（备案编号：520113-2021-240-L）。

四、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根据贵州新凯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21年6月29日至2021年6月30日、2022年3月19日至2022年3月20日现场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已建成部分涂料产量达负荷的93%以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2、废水

化粪池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等监

测结果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

3、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排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浓度监测结果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4、噪声

厂界各监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排放的废气、噪声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关限值要求，废水、固体废物符合相关要求，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总体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项目自主验收基本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落实风险防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关要求。
- 2、加强项目环保管理工作，完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 3、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

排放。

4、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和管理档案。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信息见验收签到表。

贵州穆拉若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9 日